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Com

SINOCOM SOFTWARE GROUP LIMITED

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寫字樓1座18樓1804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之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及因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債券附帶之換股權或本公司根據(i)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而採納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到期之購股權計劃；及(ii)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而採納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到期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股份(「拆細股份」)，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營業日起生效(「股份拆細」)，並為完成股份拆細而授權本公司之任何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相關文件、文據及協議，及進行該董事全權酌情認為附帶、附屬或關乎股份拆細事宜之所有行動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股份拆細註銷任何現有股票及向本公司現有之股份持有人發行拆細股份新股票，以及追認、

確認及批准於本決議案當日或之前與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之任何已完成事宜。」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待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SinoCom Software Group Limited」更改為「New Sports Group Limited」，並採納「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並授權本公司之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行動、行為及事宜，及在彼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一切文件上簽名、蓋章、簽署及妥為送達，以使更改名稱生效及予以執行，以及追認、確認及批准於本決議案當日或之前與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之任何已完成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左建中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二座
20樓2001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志強先生、左建中先生、鄧有聲先生、劉威先生及張之戈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文龍先生、吳宏先生及韓楚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人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銷。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排名較先者之投票(無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方予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就聯名持有股份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排名次序為準。
4. 茲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5. 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6.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當日上午九時正前任何時間仍然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sino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經重新安排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